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公司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

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4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、责任感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,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4日,以7.33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8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熊建辉、赵旭光、刘景泰、梁大龙

2023年11月14日